



联合国

HSP

HSP/HA/1/1/Add.1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和7

通过议程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执行局并通过其议事规则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秘书处的说明

项目1

会议开幕

1. 根据联大第73/239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将于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人居大会将取代理事会，后者的成员名单载于本说明附件一。

文件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大第73/239号决议）

项目2

选举联合国人居大会主席

2. 按照议事规则，人居大会将从成员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选举过程应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实现各区域国家组之间的轮换。理事会历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布情况载于本说明附件二。如果在会前通过各区域组内部和之间的非正式协商，会员国商定推举参选主席职位的一名人选，大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主席一人。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HA/1/1/Add.1）（供作出决定）

* HSP/HA/1/1。

项目 3

通过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

3. 在该项目下，人居大会将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在大会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之前，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将以理事会议事规则为指导。
4. 根据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常驻代表委员会将编写人居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期在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

文件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

项目 4

通过议程

5. 在该项目下，人居大会将通过其第一届会议的议程，并就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问题作出决定。理事会已在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批准了临时议程。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随后提出了补充项目，供大会审议。

文件

临时议程（HSP/HA/1/1）（供作出决定）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HA/1/1/Add.1）（供作出决定）

项目 5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在该项目下，人居大会将从成员代表中选举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选举过程应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实现各区域国家组之间的轮换。每名副主席将从主席和报告员所属区域组以外的一个区域组选出。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主持会期全体委员会。另两位副主席将直接协助主席在全体会议上履行其职责，并协助主持特设起草委员会。
7. 如果人居大会在该届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大会议事规则，则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可根据该议事规则进行。

项目 6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8. 人居大会各会员国应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大会，并可视会员国需要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至迟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届会第一次会议之前送交执行主任。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根据本条提交的全权证书将由人居大会主席团审查，主席团将立即就此向大会报告。
9. 如果人居大会在该届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大会议事规则，则全权证书的审查工作可根据该议事规则进行。若是如此，在议程项目 6 下，代表的全权证书可由人居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将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任命，以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将由人居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来任命。委员会完成工作后，将就此向人居大会汇报。

项目 7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执行局并通过其议事规则

11.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拟议组织安排载于本说明附件三，该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载于附件四。

12. 在该项目下，根据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见 A/73/726），人居大会将在第一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执行局，并通过执行局的议事规则。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HA/1/1/Add.1）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联大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报告：秘书长的说明（A/73/726）

项目 8

选举执行局成员

13. 在该项目下，人居大会将按照 A/73/726 号文件所载方式选举 36 名执行局成员。执行局席位分配如下：非洲国家 10 个席位，亚太国家 8 个席位，东欧国家 4 个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6 个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 8 个席位。

14. 执行局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主席团，同时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实现各区域国家组之间的轮换。主席团将由一名主席、若干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

15. 预计人居大会将在执行局第一次会议之前通过执行局议事规则。若是如此，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可按照执行局的议事规则进行。

文件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联大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报告：秘书长的说明（A/73/726）

项目 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16. 在该项目下，执行主任除其他外将向人居大会汇报人居署的任务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等。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执行主任的报告（HSP/HA/1/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城市环境中的联合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联合进展报告（HSP/HA/1/2/Add.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人居署其他伙伴在执行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方面的合作：执行主任的报告（HSP/HA/1/2/Add.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准则草案：执行主任的报告（HSP/HA/1/2/Add.3）（供作出决定）

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工作组主席关于方案和预算的报告（HSP/HA/1/3/Add.2）

项目 10

审查《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进展

17. 在该项目下，执行主任除其他外将向人居大会报告《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

文件

《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进展情况：执行主任的报告（HSP/HA/1/4）

项目 11

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

18. 在该项目下，执行主任将向人居大会报告世界城市论坛的情况，特别是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13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情况。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世界城市论坛第九届会议：执行主任的报告（HSP/HA/1/5）

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报告（HSP/HA/INF/5）

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九届会议的独立报告（HSP/HA/INF/6）

项目 12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特别主题对话

19. 根据理事会第 20/21 号决议，理事会主席团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并经过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选定理事会各届会议的特别主题。据此，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上，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主题和次主题核准如下：

(a) 主题：“创新让城市和社区生活更美好”；

(b) 次主题：“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0. 人居大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第一届会议特别主题的报告，供其审议。

21. 在该届会议期间，各国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将就人居大会的主题进行对话。

文件

关于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执行主任的报告
(HSP/HA/1/6)

项目 1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

22.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因此，执行主任将向人居大会提交一份 2020-2025 年期间拟议战略计划，供其审议。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 (HSP/HA/1/7) (供作出决定)

2020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主任的报告 (HSP/EB/1/2)¹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在 2018 年的执行情况：执行主任的报告
(HSP/HA/INF/2)

项目 14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23. 在该项目下，人居大会将通过其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就该届会议的日期和其他安排作出决定。

项目 15

通过本届会议报告和执行局第一次会议报告

24. 根据联大第 56/206 号决议第一 A 节第 7 段，并依照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人居大会将在该项目下通过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和执行局第一次会议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大。

项目 16

其他事项

25. 在该项目下，人居大会将审议那些虽未列入任何特定议程项目之下、但被认为值得大会予以注意的事项。

项目 17

会议闭幕

26. 预计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结束工作。

¹ 有一项谅解是，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2020 年的预算将转交执行局核准。

附件一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成员 (58 个成员)^a

非洲国家 (16 个)

安哥拉 (2019 年)
 贝宁 (2020 年)
 乍得 (2019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8 年)
 埃及 (2018 年)
 加蓬 (2018 年)
 加纳 (2018 年)
 肯尼亚 (2019 年)
 利比亚 (2020 年)
 马达加斯加 (2020 年)
 毛里求斯 (2020 年)
 尼日利亚 (2019 年)
 塞内加尔 (2018 年)
 索马里 (2020 年)
 南非 (2019 年)
 津巴布韦 (2018 年)

无空缺席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0 个)

阿根廷 (2018 年)
 巴西 (2019 年)
 智利 (2019 年)
 哥伦比亚 (2020 年)
 厄瓜多尔 (2018 年)
 危地马拉 (2018 年)
 墨西哥 (2019 年)
 巴拉圭 (2020 年)
 乌拉圭 (2018 年)

一个空缺席位

东欧国家 (6 个)

克罗地亚 (2020 年)
 捷克 (2020 年)
 格鲁吉亚 (2019 年)
 俄罗斯联邦 (2018 年)
 塞尔维亚 (2019 年)
 斯洛伐克 (2018 年)

无空缺席位

西欧和其他国家 (13 个)

芬兰 (2018 年)
 法国 (2020 年)
 德国 (2019 年)
 以色列 (2019 年)
 挪威 (2020 年)
 瑞典 (2019 年)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年)

六个空缺席位

亚太国家 (13 个)

巴林 (2019 年)
 中国 (2020 年)
 印度 (2019 年)
 印度尼西亚 (2018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8 年)
 伊拉克 (2018 年)
 日本 (2018 年)
 马来西亚 (2019 年)
 大韩民国 (2020 年)
 沙特阿拉伯 (2019 年)
 斯里兰卡 (2020 年)
 土库曼斯坦 (2019 年)

一个空缺席位

^a 任期于所列年份 12 月 31 日届满。表格所列资料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

附件二

人居署理事会历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 旨在为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地域分配提供参考

年份	理事会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1978年	第一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非洲国家(马拉维) 东欧国家(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亚洲国家 (菲律宾)
1979年	第二届	非洲国家(肯尼亚)	亚洲国家 (巴基斯坦)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东欧国家 (波兰)
1980年	第三届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非洲国家 (尼日利亚) 亚洲国家(伊拉克) 东欧国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
1981年	第四届	亚洲国家(菲律宾)	非洲国家(莱索托)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1982年	第五届	东欧国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 (加拿大)	非洲国家 (埃及)
1983年	第六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非洲国家(赞比亚) 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拉丁美洲国家 (阿根廷)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1984年	第七届	非洲国家(加蓬)	亚洲国家(印度)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东欧国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年	第八届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非洲国家(突尼斯)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希腊)
1986年	第九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土耳其)	非洲国家(肯尼亚) 亚洲国家(孟加拉国)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年份	理事会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东欧国家（波兰）	
1987年	第十届	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亚洲国家 （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非洲国家 （肯尼亚）
1988年	第十一届	亚洲国家（印度）	非洲国家（博茨瓦纳） 拉丁美洲国家（巴西）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东欧国家（波兰）
1989年	第十二届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加蓬）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亚洲国家 （斯里兰卡）
1991年	第十三届	非洲国家（津巴布韦）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苏联） 拉丁美洲国家（巴西）	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
1993年	第十四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芬兰）	非洲国家（乌干达） 亚洲国家（菲律宾） 东欧国家（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1995年	第十五届	东欧国家（俄罗斯联邦）	亚洲国家 （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国家 （委内瑞拉） 西欧和其他国家 （联合王国）	非洲国家 （喀麦隆）
1997年	第十六届	亚洲国家（孟加拉国）	非洲国家（肯尼亚）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 （挪威）	东欧国家 （罗马尼亚）
1999年	第十七届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塞内加尔） 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亚洲国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1年	第十八届	非洲国家 （阿尔及利亚）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国家 （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 （土耳其）
2003年	第十九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非洲国家（马拉维） 亚洲国家 （斯里兰卡）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年份	理事会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东欧国家（波兰）	
2005 年	第二十届	东欧国家 （捷克共和国）	亚洲国家（菲律宾） 拉丁美洲国家 （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非洲国家 （尼日利亚）
2007 年	第二十一届	亚洲国家（印度）	非洲国家（乌干达） 拉丁美洲国家 （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 （加拿大）	东欧国家（俄罗斯 斯联邦）
2009 年	第二十二届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非洲国家（赞比亚） 东欧国家 （捷克共和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亚洲国家 （巴基斯坦）
2011 年	第二十三届	非洲国家（卢旺达）	亚洲国家（中国）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2013 年	第二十四届	非洲国家（尼日利亚）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国家 （阿根廷） 亚太国家 （孟加拉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2015 年	第二十五届	东欧国家（斯洛伐克）	非洲国家（加纳）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亚太国家（印度）	拉丁美洲国家 （乌拉圭）
2017 年	第二十六届	亚太国家（印度）	非洲国家（肯尼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拉丁美洲国家 （危地马拉）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的地域轮换原则，下列区域组应提供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相关职位的候选人：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2019 年	主席	拉丁美洲国家
	副主席	非洲国家、东欧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
	报告员	亚太国家

附件三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拟议组织安排

1. 为了在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期间有效开展工作，执行主任建议会员国审议本附件和附件四所载的组织安排和 timetable。本提案根据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编写，联大在该决议中决定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应以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已经开展的筹备工作为基础。除其他外，理事会的筹备工作以理事会第 20/21 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为指导，理事会在决议中请作为理事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就改进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未来届会的结构和组织向理事会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常驻代表委员会核准了针对第二十一届会议及未来届会提出的一组此类提议。上述提议在本说明中有所体现，尤其是在高级别会议、对话以及主题等问题上。人居大会不妨在适当时候审议自己的组织安排。

主席团

2. 根据理事会现行议事规则第 17 条，人居大会主席团预计应由大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组成，其选举应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实现各区域国家组之间的轮换。理事会历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布情况载于附件二。人居大会不妨根据其普遍会员制及其更广泛的参与性和会员构成，审议即将选举的主席团的规模。

3.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应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会期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其余副主席将直接协助主席在全体会议上履行其职责，并协助主持特设起草委员会。

全体会议

4. 按照理事会以往惯例，建议将全体会议的工作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高级别会议（包括发言），将在该届会议第一天和第二天举行；第二部分是各国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之间的对话。应当指出的是，第一天上午场会议的部分时间将用于讨论组织事项，包括选举。

高级别会议

5. 建议根据经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核可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在高级别会议期间重点讨论该届会议的主题以及临时议程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其中的项目 9 和 13。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以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0-2021 年两年期预算将提交执行局审议。

6. 为了照顾到将出席人居大会各届会的所有代表团，建议高级别会议期间将每个代表团的发言时间限定为最多五分钟，且须严格遵守这一时间限制。

7. 在确定高级别会议发言人员名单时，将优先安排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副部长，之后是其他政府代表团团长。然后，将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4 条和第 65 条，安排数量有限的国家以下各级政府代表、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代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与地方当局及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

8. 在此不妨回顾，理事会曾在第 16/12 号决议第 2 段中决定，在今后届会上为合作伙伴提供彼此之间以及与各国政府之间进行对话的机会。此类对话可以酌情为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建言献策。
9. 根据理事会第 20/21 号决议的相关段落，人居署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已选定人居大会的主题，该主题将作为对话的基础。
10. 为了加强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对人居大会工作的参与和贡献，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议程》，已安排在届会第三天的全体会议期间进行一场与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
11. 为此，鼓励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提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书面发言摘要，在对话开展前向所有与会者分发。
12. 在此不妨进一步回顾，根据理事会第 20/21 号决议，对话的主题应当在高级别会议与各国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对话之间建立起联系，并使各次全体会议上的政策讨论连贯一致。
13. 预计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及其他合作伙伴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将会是与非政府组织、国会议员、私营部门、专业人士、研究人员以及工会等团体之间磋商的结果。若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有此愿望，会安排它们在该届会议召开前夕在内罗毕开展磋商活动。

主席的总结

14. 高级别会议和对话结束之际，人居大会主席将根据前两次全体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总结摘要，归纳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对话过程中得出的结论或提出的建议。该总结摘要将体现两场会议上的讨论要点和主要立场，并将提交第三次全体会议核准。全体会议的讨论中可能产生的任何决议草案均将转交起草委员会处理。
15. 一旦人居大会认可大会主席的结论和建议如实反映了高级别会议和对话期间的讨论情况，这些结论和建议便可在通过所需的立法程序后，成为各国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其他合作伙伴以及秘书处采取后续行动的准则，尤其可用于支持人居署工作方案、战略计划和预算的现有重点领域的活动。

会期全体委员会

16. 铭记理事会此前届会的工作安排，以及上述有关全体会议工作的建议，人居大会不妨成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该全体委员会将被赋予详细审议议程项目 9、10、11 和 13 的职责。

起草委员会

17. 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理事会非正式地成立了一个特设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委员会，由一位副主席主持，负责对各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预先筛查，以期在供理事会于全体会议上审议之前酌情合并、调和或澄清上述草案。这一做法被公认提升了理事会的工作效率，人居大会不妨予以沿袭；另外，该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将先经过全体委员会的核可，再由人居大会通过。

执行局第一次会议

18. 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磋商后，建议在成立执行局、选举执行局成员及人居大会通过其议事规则后，在人居大会期间举行执行局第一次会议。建议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主要负责审议组织事项，并审查和核准人居署 2020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还建议，执行局会议的时间安排应避免与人居大会全体会议发生冲突。

19. 鉴于要召开执行局第一次会议，依照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通过其区域国家组，开始进行核心小组讨论，探讨将在人居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选出的 36 名执行局成员的提名。

附件四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拟议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

日期	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起草委员会
5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会议开幕 组织事项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1、2、3、4、5 和 6		
	下午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6、7、8 和 9	议程项目 9 和 10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5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9、10 和 11	议程项目 9 议程项目 10 议程项目 11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下午	高级别会议继续		
5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下午	各国政府和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 特别主题，议程项目 12	议程项目 10 议程项目 11 议程项目 13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5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执行局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形式）	审查起草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下午	（常规全体会议复会） 核准关于项目 9、10 和 11 的报告草案以及关于项目 14 的决定草案的报告		
5 月 31 日 星期五	上午/下午	主席对高级别会议和对话的总结 全体会议关于项目 12 和 13 的报告草案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关于各项决议草案和议程项目 15 的报告	审查起草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